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376,088,980.45元,股本总额为3,212,150,988元。

本次股东大会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特此公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

第十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1 陈强先生 7.02 刘树峰先生 7.03 孙树平先生 7.04 李国女士 7.05 李国女士 7.06 李国女士 7.07 李国女士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曹建忠先生 8.02 曹建忠先生 8.03 曹建忠先生 8.04 曹建忠先生 8.05 曹建忠先生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为分项议案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填写每位候选人的投票数。

二、申报股数代选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名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利。如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可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一议案的选举票数上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多位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说明: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陈强先生 4.03 刘树峰先生 4.04 孙树平先生 4.05 李国女士 4.06 李国女士 4.07 李国女士 4.08 李国女士 4.09 李国女士 4.10 李国女士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可投500票,可以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多位候选人。 如表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100 100 100 4.02 陈强先生 0 100 50 4.03 刘树峰先生 0 100 200 4.04 孙树平先生 0 0 0 4.05 李国女士 0 0 0 4.06 李国女士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8,082,381.6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72,423,921.87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950,506,303.51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方案尚需向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因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故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02,347.69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040,411,054.21 -2,917,961,096.59 -3,947,472,70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万元) 27,002,347.69

亚泰集团现已形成以建材、地产、医药为主,涉足文旅和金融投资的产业格局。建材产业主营业务包括水泥、商品熟料、骨料、混凝土、水灰制品及矿渣微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绿色生产”“反内卷”“固库、积极优化工艺、降低生产成本、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拓展新项目,加大矿渣水泥产品研发应用,在绿色生产中提质增效。

地产产业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预制装配和物业服务等,积极响应国家“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号召,充分发挥“建造施工+建材制造”联动优势,积极参与城市更新、旧城改造项目建设和发展。

医药产业主营业务形成了“集资源、研发、生产、流通、医疗器械、健康管理”于一体的完整大健康产业链,系统构建了“医疗、药房、康养、社群、互联网”联动服务模式。通过加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药物研发与生产,不断丰富产品线布局,坚持以“市场创利”为导向,聚焦开发重点品种,研究推进以人参与长白山道地药材为主的系列产品研发,提升创利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3.2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4. 报告期各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及10名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6,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P) 0

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特此公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25年第28号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一是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换资产公允价值处理;二是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处理;三是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四是关于金融资产减值测试与当期实际可回收金额的衔接;五是关于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2025年度,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综合考虑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有效履职能力及所承担的经济责任等因素,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向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独立董事薪酬以固定标准按月发放。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前薪酬总额(万元)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挂钩担任的管理职务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专职兼职薪酬参照公司总裁薪酬标准执行,公司专职副董事长的薪酬参照公司副总裁薪酬标准执行。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按月领取津贴,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或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职权所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电话费、办公用品和打印费、差旅费等由公司承担。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管理职务,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并核发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说明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事前已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树峰先生、孙树平先生、于富贵先生、李国女士、李国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